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 (1) 李東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2) 蔣卞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 (3) 蔣采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錢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5) 黃寶田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辭任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處理其他事務，(i)李東明先生（「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及(ii)蔣卞先生（「蔣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蔣先生分別告知董事會，其辭任乃基於其他個人事務，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蔣采穎女士（「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蔣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蔣采穎女士，49歲，中國執業律師，曾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研讀中國、香港和英國法律。她曾先後就職於香港和美國數家知名律師事務所從事與中國和香港法律相關的各種法律事務，其中包括在全球排名前十大之一的美國盛德律師事務所服務多年，專注於企業上市融資超過10年。

蔣女士是香港中國法律公會會長、最高院第一巡迴法庭律師、深圳市律師協會國際與港澳台工作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律師協會不良資產專家庫專家、深圳市律師協會律師調解中心調解員、首批深圳福田「未成年人權益保護法援顧問團」律師。彼為華業金控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蔣女士長期從事與企業融資及中港跨境案件方面的業務，熟悉企業資本市場運作，處理企業各類法律事務，曾先後被香港和內地多家中港跨境企業聘任為公司法律顧問。蔣女士同時還參與多家民營企業到香港上市項目，包括金寶寶控股(1239.HK)、恒大地產(3333.HK)、佳兆業集團(1638.HK)及枋浚國際(8160.HK)等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蔣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蔣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蔣女士已確認，彼等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蔣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蔣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5,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蔣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故此，本公司將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蔣女士加入董事會。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替任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委任首席財務官

黃寶田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其後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黃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公司秘書、銀行及投資者關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擔任一間跨國公司之財務總監。

承董事會之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偉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慶雲先生、施正建先生及錢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楊蓓女士及蔣采穎女士。